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输
变电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黑发改电力〔2024〕91 号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及郊区

建设单位：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佳木斯市水务局、 佳水保许可〔20225〕7号、2025年9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世纪东美(天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黑龙江国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沈阳东北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桦南县主持召开了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世纪东美（天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单位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沈阳东北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黑龙江国宏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在实地查勘基础上提交了相关的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线路路径自群林变出线后线路右转跨越G201国道后右转向南架线，线路钻越500kV电力线在群林村南侧左转后跨越220kV电力线，线路在苏木河东右转向南，跨越1次苏木河后在治山村右转线距继续向南，再次跨越苏木河，线路经过长征村、东民主村、信义屯、在胜

利村东而左转经过福利屯、三王村、至土龙山乡西侧，桦南风电场升压站。起点坐标为东经 130°16'46.03"，北纬 46°38'49.82"，终点坐标为东经 130°11'48.12"，北纬 46°20'43.31"。

新建单回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至 500 千伏群林变 220 千伏线路，线路总长度 37.6km。500 千伏群林变扩建 220 千伏出线间隔一个。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49 公顷，永久占地面积为 0.75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3.74 公顷。按行政区划分，桦南县内占地 2.19 公顷，郊区占地 0.83 公顷。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和草地。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为 3.16 万立方米，其中桦南县土石方总量 2.38 万立方米，佳木斯郊区土石方总量 0.78 万立方米。挖方总量为 1.58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 1.35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8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 1.35 万立方米），无外购土，无弃方，开挖土方和剥离表土全部回覆利用，不设置永久弃渣场。

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工程总投资 60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90.75 万元。项目资本金 2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2%，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9 月 10 日，佳木斯市水务局以《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佳水保许可〔2025〕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9 公顷，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119.3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3880.0 元。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占地与方案一致，建

设中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经对本项目调查了解，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9 月，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 EPC 总承包工程群林变电站-桦南升压站 220kV 线路工程设计说明书》；该设计体现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并结合工程实际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化和优化，为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提供了技术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不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做硬性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五）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 风电项目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1.架空线路区：完成表土剥离回覆 0.83 万立方米；土地复耕 2.10 公顷；绿化 0.63 公顷；临时苫盖 2700 平方米。

2.间隔扩建工程区：完成表土剥离回覆 0.02 万立方米；撒播种草 0.06 公顷；临时苫盖 300 平方米。

3.施工道路区：完成表土剥离回覆 0.48 万立方米；土地复耕 1.42 公顷；撒播种草 0.17 公顷；临时苫盖 1200 平方米。

4. 牵张场地区：完成表土剥离回覆 0.02 万立方米；土地复耕 0.05 公顷；临时苫盖 500 平方米。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工作。落实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密目网苫盖等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5.6%。以上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建设类项目东北黑土区一级防治标准，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工程实现了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鹏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专 责	陈鹏	建设单位
成 员	韩永健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韩永健	设计单位
	王学婷	世纪东美（天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王学婷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周冉冉	沈阳东北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保监理	周冉冉	监理单位
	孙晓峰	黑龙江国宏电力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晓峰	施工单位
	宋玉姣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宋玉姣	验收技术 咨询单位
	解运杰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 师	解运杰	特邀专家

附 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3:现场照片

佳木斯市水务局文件

佳水保许可〔2025〕7号

佳木斯市水务局关于华润电力桦南一期 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你单位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承诺函及专家意见)，并于2025年9月1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

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9hm²。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19.3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53880元（计费面积44900平方米）。

附件：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佳木斯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 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9月10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市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和进度。

五、落实报告制度。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向市水务局书面报告征占地面积变化情况；项目开工建设十个工作日内，应向市水务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六、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批。

七、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局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黑龙江省税务局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10-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桦南县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间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3086251000023607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2025-10-15	2025-10-15	53880
金额合计			53880		
			【项目名称】：华润电力桦南一期300MW风电项目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纳税人识别号】91230800MA8TD6GB2D【纳税人名称】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附件 3:现场照片

